

2014年版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证券业 政策法规汇编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第一辑)

中国证券业 政策法规汇编

2014年版

丛书编辑部 编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证券业政策法规汇编 (2014 年版) / 丛书编辑部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4.7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

ISBN 978-7-5096-3177-5

I. ①中… II. ①丛… III. ①证券市场—金融政策—汇编—中国—2014 ②证券法—汇编—中国—2014 IV. ①F832.51
②D922.28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26912 号

责任编辑: 谭 伟 丁慧敏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张 青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1230mm/16

印 张: 40.25

字 数: 1136 千字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3177-5

定 价: 29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专家审读组

组 长：李文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处长）

成 员：李 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主任科员）

张 涛（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主任科员）

田 林（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主任科员）

杨 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政法室主任科员）

最新经济管理政策法规汇编丛书（第一辑）

丛书编辑部

主 任：谭 伟

成 员：姜 雨 王 菊 覃 毅 卢彬彬 沈鹏远 李 娇
黄 洁 孔静敏 彭亚男 张大伟 胡 月 范美琴

出版说明

一、为了方便证券行业投资者、研究者和管理者全面、系统地了解 and 掌握证券业相关政策法规，指导相关投资以及政府对证券行业政策法规的完善与更新，我们特编印此书。

二、《中国证券业政策法规汇编》按以下顺序编排：①综合类政策法规；②证券发行与承销政策法规；③证券登记结算政策法规；④证券交易政策法规；⑤证券信息披露政策法规；⑥证券监管政策法规；⑦部分地区政策法规。

三、本书较为系统地梳理、收录了我国近年来中央及地方出台的有关证券业监督管理方面的政策及法规。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对一些已经失去时效或相关部门明确表示作废、终止的政策法规进行了筛选和删除。

四、本书将根据国家证券业政策法规的制定、出台及更新情况及时进行修订。

五、由于时间仓促，本书在编辑方面难免存在不足，敬请指正。

编 者

201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本）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2 年修订版）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节选）	47
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52
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	57
关于修改《关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及有关事项的规定》的决定	58
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	59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	66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	69
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试点办法	75
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	78
外资参股证券公司设立规则	8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冻结、查封实施办法	91
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95
证券期货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99
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04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110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指引	114
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	117
境外证券交易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	121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125
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	128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139
证券分析师执业行为准则	144
期货公司管理办法	146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	159
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2005 年）	161
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实施办法（试行）	164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运用管理暂行规定	168
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170

保险机构投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办法	172
关于进一步完善证券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事项的补充规定	174
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	175
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178
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	17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183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190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	199
证券公司网上证券信息系统技术指引	204
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	210

第二编 证券发行与承销政策法规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17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225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暂行规定	23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	240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	245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	247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60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6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和网下申购业务实施细则	266
证券公司开展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办法	273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的规定	277
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	28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	284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	289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292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	29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297
保险机构销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规定	299

第三编 证券登记结算政策法规

证券登记结算管理办法	305
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	315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	318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323
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	331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337
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试行)	345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350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360
----------------------	-----

第四编 证券交易政策法规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369
证券期货业信息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38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012 修订版)	387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403
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	40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限制证券买卖实施办法	414
证券公司柜台交易业务规范	416
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业务规范	418
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421
关于进一步规范期货营业部设立有关问题的规定	423
基金管理公司开展投资、研究活动防控内幕交易指导意见	425
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427

第五编 证券信息披露政策法规

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435
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 (2013 年修订)	437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454
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13 年修订)	458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68
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477
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486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488
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49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 年修订)	493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496
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特别规定	507

第六编 证券监管政策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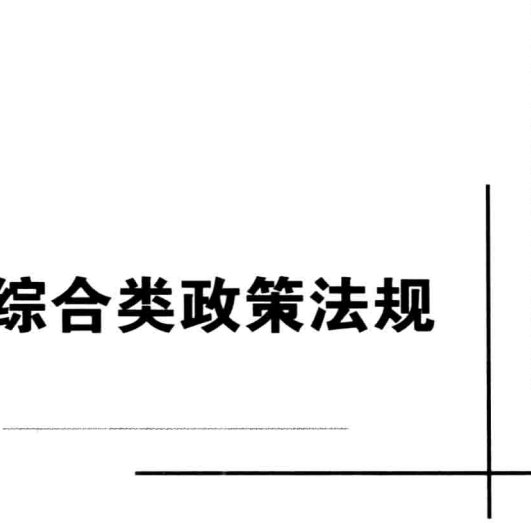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513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	525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	530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534
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40
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545
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	552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	555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	561
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	566
证券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	572
证券公司借入次级债务规定	578
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管理规定	581
证券公司金融衍生品柜台交易风险管理指引	583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587

第七编 部分地区政策法规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业务试点办法	591
上海证券交易所复核制度暂行规定	596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	59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60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	608
深圳证券交易所货币市场基金实时申购赎回业务指引	612
郑州商品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办法	614
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结算细则	618
深圳证券交易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业务实施细则	626

第一编 综合类政策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根据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证券发行
- 第三章 证券交易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证券上市
 - 第三节 持续信息公开
 - 第四节 禁止的交易行为
- 第四章 上市公司的收购
- 第五章 证券交易所
- 第六章 证券公司
- 第七章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第八章 证券服务机构
- 第九章 证券业协会
- 第十章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第十一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证券发行和交易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股票、公司债券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的发行和交易，适用本法；本法未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适用本法；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有特别规定的，适

用其规定。

证券衍生品种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本法的原则规定。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六条 证券业和银行业、信托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证券公司与银行、信托、保险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派出机构，按照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在国家对证券发行、交易活动实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的前提下，依法设立证券业协会，实行自律性管理。

第九条 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对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章 证券发行

第十条 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未经依法核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行证券。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第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依法采取承销方式的，或者公开发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保荐制度的其他证券的，应当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机构担任保荐人。

保荐人应当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督导发行人规范运作。

保荐人的资格及其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十二条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条件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公司章程；
- （二）发起人协议；
- （三）发起人姓名或者名称，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出资种类及验资证明；
- （四）招股说明书；
- （五）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六）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相应的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和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股东大会决议；
- (四) 招股说明书；
- (五) 财务会计报告；
- (六) 代收股款银行的名称及地址；
- (七) 承销机构名称及有关的协议。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五条 公司对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擅自改变用途而未作纠正的，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不得公开发行新股。

第十六条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三千万元，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六千万元；

- (二) 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40%；
- (三) 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 (四) 筹集的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五) 债券的利率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 (六)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核准的用途，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除应当符合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本法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十七条 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应当向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公司营业执照；
- (二) 公司章程；
- (三) 公司债券募集办法；
- (四) 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
- (五)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

依照本法规定聘请保荐人的，还应当报送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一) 前一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尚未募足；
- (二) 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三）违反本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第十九条 发行人依法申请核准发行证券所报送的申请文件的格式、报送方式，由依法负责核准的机构或者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发行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十一条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提交申请文件后，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预先披露有关申请文件。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设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审核股票发行申请。

发行审核委员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人员和所聘请的该机构外的有关专家组成，以投票方式对股票发行申请进行表决，提出审核意见。

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具体组成办法、组成人员任期、工作程序，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定条件负责核准股票发行申请。核准程序应当公开，依法接受监督。

参与审核和核准股票发行申请的人员，不得与发行人有利害关系，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接受发行申请人的馈赠，不得持有所核准的发行申请的股票，不得私下与发行人进行接触。

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公司债券发行申请的核准，参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应当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予以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决定，发行人根据要求补充、修改发行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证券发行申请经核准，发行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证券公开发行前，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并将该文件置备于指定场所供公众查阅。

发行证券的信息依法公开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

发行人不得在公告公开发行募集文件前发行证券。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对已作出的核准证券发行的决定，发现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法定程序，尚未发行证券的，应当予以撤销，停止发行。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撤销发行核准决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证券持有人；保荐人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过错的，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第二十八条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发行人应当同证券公司签订承销协议。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代销或者包销方式。

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

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第二十九条 公开发行证券的发行人有权依法自主选择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公司不得以不正当竞争手段招揽证券承销业务。

第三十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同发行人签订代销或者包销协议，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姓名；

- (二) 代销、包销证券的种类、数量、金额及发行价格；
- (三) 代销、包销的期限及起止日期；
- (四) 代销、包销的付款方式及日期；
- (五) 代销、包销的费用和结算办法；
- (六) 违约责任；
- (七)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证券公司承销证券，应当对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不得进行销售活动；已经销售的，必须立即停止销售活动，并采取纠正措施。

第三十二条 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证券票面总值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的，应当由承销团承销。承销团应当由主承销和参与承销的证券公司组成。

第三十三条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股票发行采取溢价发行的，其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

第三十五条 股票发行采用代销方式，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未达到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70%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第三十六条 公开发行股票，代销、包销期限届满，发行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将股票发行情况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章 证券交易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依法买卖的证券，必须是依法发行并交付的证券。非依法发行的证券，不得买卖。

第三十八条 依法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法律对其转让期限有限制性规定的，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得买卖。

第三十九条 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第四十条 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应当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当事人买卖的证券可以采用纸面形式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二条 证券交易以现货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交易。

第四十三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从业人员、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其他人员，在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任何人在成为前款所列人员时，其原已持有的股票，必须依法转让。

第四十四条 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依法为客户开立的账户保密。

第四十五条 为股票发行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